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慧敏
聯絡電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70089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令影本1份(89217.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館林前館長宗賢於97年5月11日歸建國立臺灣大學，其免職案業經行政院97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12552號令核定，並同意所遺職務由 貴館研究員兼副館長周文豪先生自同日起暫行代理，檢附院令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副本：林教授宗賢(含院令正本1份)、周副館長文豪、本部社教司、人事處一、二、三科(均含附件影本)

97/05/28
10:36:38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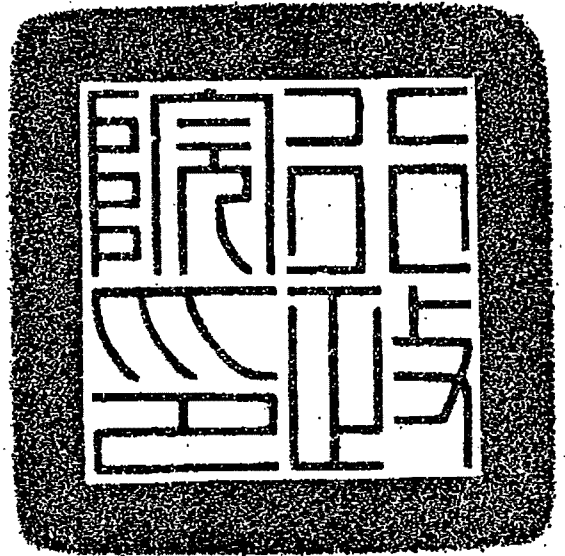
線

陳少如

5.28 科博館總收文時 第097003467號

0970003467 P2

行政院令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25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林宗賢 1 員令免如下：

林宗賢 (L101970618)

一、異動類別：其他原因免職 (2206)，自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生效。

二、原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09130000E)，館長 (1600)，聘任。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

(一)林員自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歸建國立臺灣大學。

(二)林員所遺職務准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研究員兼副館長周文豪暫行代理，並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82057 號派免建議函辦理。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免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院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教育部、林宗賢先生

副本：

院長張俊雄

第1頁(共1頁)

092003467-13